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34/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5月10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黃容根議員, JP (副主席)
陳智思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郭家麒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
陳育德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1
高慧君小姐

食物環境衛生署顧問醫生
(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
何玉賢醫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V項

消費者委員會

總幹事
陳黃穗女士

研究及商營手法事務首席主任
黃蘊明女士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政府條例副委會主席
邵澤峰先生

屈臣氏有限公司 —— 百佳超級市場
香港區董事總經理
簡力宏先生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執行總監
白思諾小姐

香港工業總會

理事
張壽文先生

經理
譚佐平先生

香港供應商協會有限公司

政府政策關注組主席
鄧偉然先生

委員會會員
王小玲女士

香港食品委員會

副會長
劉耀輝先生

常務理事
蔡大鈞先生

香港食品科技協會

創會會長
袁仲安先生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

主席
黃家和先生

會董
卓鳳婷女士

香港九龍醬料涼果聯合商會

主席
王柏源博士

香港醫學會

代表
謝洪興醫生

香港西醫公會

義務司庫
余兆蔭醫生

理事會會員
黃品立醫生

香港護理員協會

執行委員
源志敏先生

執行委員
蔡沛華先生

關心您的心

主席
周敏玉女士

香港營養師協會

培訓及發展主任
劉立儀女士

註冊營養師
黃潔兒女士

香港營養學會有限公司

候任會長
陳勁芝小姐

理事
劉蘊怡小姐

理事
湯棣然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5
張慧敏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465/04-05(01)及(02)號文件]

主席表示，張宇人議員在2005年5月9日的函件(該函件已在會議席上提交)中，提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有關把申請自願退還活家禽零售牌照／租約計劃的限期延至租約期滿的建議。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可把這項議題列入訂於2005年6月14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的議程內。主席又表示，政府當局亦應向委員簡介向活家禽農戶及批發商實施的擬議自願退還計劃的未來路向。委員表示同意。

2. 主席提及待議事項一覽表時詢問政府當局，何時會與事務委員會商討那些準備於2005年第二季討論的議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下稱“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政府當局會在一、兩個月內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3. 黃容根議員表示，隨着雨季來臨，後巷及私家街道將有積水，這些巷道將成為蚊子滋生的地方，亦會引發其他危害健康的問題。黃議員建議邀請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這方面的行動計劃。

4.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在全城清潔策劃小組解散後，民政事務總署擔當中央統籌的角色，在地區層面領導跨部門工作，監察後巷及私家街道的衛生情況。主席建議，要求民政事務總署向事務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闡述為保持後巷及私家街道清潔所進行的工作及行動計劃。委員表示同意。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5.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自上次會議後提交以下資料文件——

- (a) 就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轄下街市和公共屋邨街市自願退還售賣活家禽牌照或街市檔租約的申請數目提供的最新資料[立法會CB(2)1448/04-05(01)號文件]；
- (b) 就“在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發現H7亞型禽流感病毒”提供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2)1453/04-05(01)號文件]；及
- (c) 就“洗街服務的監察”提供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2)1465/04-05(03)號文件]。

III. 中學生從食物攝取鉛的研究

[立法會CB(2)1456/04-05(01)號文件]

6. 食環署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下稱“食環署顧問醫生”)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述中學生從食物攝取鉛的研究結果。食環署顧問醫生表示，研究結果顯示，中學生從食物攝取鉛的水平遠低於國際的安全攝取量基準。不過，政府當局呼籲食物業遵守優良的農業和製造守則，盡量減低食物受鉛污染的機會。當局亦告知公眾有關風險，以及如何減少從膳食中可能攝取過量鉛的風險。

7. 譚耀宗議員察悉，蔬菜類食物是攝取鉛的主要來源，他詢問被發現含鉛量高的蔬菜來源，以及內地的蔬菜在這方面有否出現問題。

8. 食環署顧問醫生回應，食環署的研究範圍不包括追查有關食物的來源。只有一個在2004年從內地進口蔬菜中抽取的樣本被發現鎘含量為每百萬分的0.16，超出每百萬分0.1的標準。此外，並無發現其他內地蔬菜樣本有問題。

9. 黃容根議員詢問如何減少蔬菜中的含鉛量。他表示，由單一個部門為本港所有食品進行測試，而非由食環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分擔責任，將更為方便。

10. 食環署顧問醫生解釋，食環署的定期食物監察及檢查計劃涵蓋所有食品。該署亦為所有蔬菜(包括來自內地的蔬菜)進行測試，而漁護署則負責檢測蔬菜統營處轄下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出售的蔬菜。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其後表示，漁護署如取得呈陽性的測試結果，會轉交食環署跟進。)

11. 食環署顧問醫生表示，雖然蔬菜是攝取鉛的主要來源，但對健康並不構成危害，因為其含鉛量在可接受的水平內。他表示，若把蔬菜浸泡在水中30分鐘，並用水沖洗，含鉛量便可減少一半。食環署顧問醫生又表示，政府當局會公布食物研究結果，並宣傳如何減少從膳食中可能攝取過量鉛的風險，作為公眾教育計劃的其中一項工作。

12. 張宇人議員詢問，長時間浸泡及清洗蔬菜會否導致養份流失。食環署顧問醫生回應，因浸泡及清洗蔬菜導致養份流失的情況應不嚴重。不過，當局將會就蔬果的養份進行研究，在研究完成後便可取得更多資料。

13. 郭家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進行其他有關從食物中攝取重金屬的研究。食環署顧問醫生表示，食環署早前曾進行有關從食物中攝取砷、鎘及汞的研究，現時並無計劃進行其他類似的研究。

14. 郭議員建議，食環署應與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商議，把食物研究結果及健康指引納入中、小學的課程內。食環署顧問醫生回應，食環署會與教統局商討這項建議。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其後表示，教統局樂意向學校發布食環署的研究結果。他們亦會考慮在適當時把研究結果納入教材內。)

15. 主席詢問，在政府當局的文件中提及用銅或鋅化合物代替鉛醃造皮蛋的毒性影響。食環署顧問醫生表示，有些經營者已改用銅或鋅醃造皮蛋。他解釋，銅和鋅是人體所需的主要營養素，如非大量進食，不會對健康構成不良影響。他補充，雖然發現皮蛋的含鉛量偏高，但其含量不超過規定的食用安全水平。

IV. 與團體代表討論擬議的營養資料標籤制度

[立法會CB(2)1230/04-05(05)號文件]

[立法會CB(2)1449/04-05(01)號文件]

16.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及團體的代表出席會議。

17. 食環署顧問醫生告知委員，根據2001及2004年進行的調查，在本地市場銷售的預先包裝食品中，已加上營養標籤的食品分別為42%及50%以上。顧問公司在2004年進行的調查亦顯示，作出與營養素有關聲稱的預先包裝食物已由2001年的19%增至2004年的28%。至於進口的預先包裝食物，當中73%已加上專為香港市場製作的標籤。食環署顧問醫生又表示，營養標籤對於比較產品質素是非常重要的，亦有助預防產品作出虛假營養聲稱。食環署顧問醫生補充，中文或英文的營養資料標籤均可接受。

18. 主席表示，14個團體會在會議上發表意見，當中大部分已提交意見書。會議上發表的意見撮述於下文各段。

消費者委員會

[立法會CB(2)1507/04-05(01)號文件]

19. 陳黃穗女士陳述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陳女士表示，由於不少國家已實施營養標籤制度，香港推行營養標籤制度不應遇到很大困難。她補充，消委會支持盡快實施營養標籤制度，兩個階段的實施時間分別不應遲於2008年及2010年。每個階段設兩年寬限期，應足以讓業界作出所需的調整，以符合標籤規定。消委會認為，香港不直接接受來源國的食物標籤，因為不同國家對營養資料標籤的規定各有差異。

20. 陳女士又表示，消委會支持把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資料格式規範，方便對不同食品的營養成分作出比較。她補充，實施營養標籤制度亦為業界開創新機，例如內地訪客對香港製造或銷售食品有很大的需求。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立法會CB(2)1513/04-05(01)號文件]

21. 邵澤峰先生陳述香港零售管理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邵先生表示，協會支持制訂標籤指引，以助消費者在知情下選購食物。然而，由於擬議的標籤規定過於嚴格，並與其他一些國家實施的規定不同，零售業對強制實施標籤制度提出實際憂慮。該協會認為，香港實施營養標籤規定的步伐，不可較歐洲聯盟及內地為快，而這些地方尚未強制實施營養標籤制度。邵先生強調，擬議的營養標籤制度將在就業、價格上調及外地食品供應方面，對業界及社會帶來重大的影響。

22. 邵先生又表示，採納來源國的食物標籤同樣可達致向消費者提供營養資料的目的。

香港工業總會

[立法會CB(2)1507/04-05(02)號文件]

23. 張壽文先生陳述香港工業總會的意見，內容詳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張先生表示，為食品重新附上標籤涉及大量工作，而香港的化驗設施能否應付急劇增加的化驗需求，亦備受關注。因此，實施擬議營養標籤制度的最快及可行的時間為5年(即實施第一階段前應設兩年寬限期，在第一階段推行3年後才實施第二階段)。

24. 張先生又表示，香港的市場細小，只應依循食品法典委員會的營養標籤建議，即只須在食物標籤上列明熱量及3種核心營養素的資料。此外，本港應接納已實施營養標籤的來源國的食品標籤，無須規定該等食品重新附上標籤。張先生補充，標籤上所載的營養資料應容許有20%上下限的誤差。他亦警告，擬議的制度會增加食品的成本，這些費用最終會轉嫁予消費者。

香港供應商協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CB(2)1465/04-05(04)號文件]

25. 鄧偉然先生表示，他希望提出的問題已詳載於香港供應商協會有限公司的意見書內。鄧先生質疑，規管影響評估低估了該制度對中小型企業的影響。他指出，要教育公眾如何運用食物標籤上的營養資料，必須投放大量資源。

26. 鄧先生又表示，擬議的標籤規定過份嚴格，在推行第二階段後，香港營養標籤規定的嚴格程度只會僅次於美國及加拿大。他促請當局在全面推行第二階段前，給予較長的準備時間(即在推行第一階段後5年)。

香港食品委員會

[立法會CB(2)1507/04-05(03)號文件]

27. 劉耀輝先生陳述香港食品委員會的意見，內容詳載於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香港餐飲聯業協會、港九果菜行工商總會、港九凍肉行商會、香港食品衛生管理人員協會，以及食物業其他24間公司的聯合意見書內。劉先生關注重新附上標籤的成本、化驗設施是否足夠、規管影響評估的成本效益分析是否可靠，以及政府會否使用預計節省的醫療費用推行更多有關健康生活的公眾教育活動。

28. 劉先生表示，食品法典委員會只建議在標籤上載列熱量及3種核心營養素的資料。因此，政府當局應檢討是否需要在第一階段後推行第二階段。他補充，在第二階段，為所有預先包裝食物加上營養標籤的制度應以自願參與的方式實施，而已按來源國的營養標籤規定加上標籤的食品應無須重新附上標籤。

香港食品科技協會

29. 袁仲安先生表示，該協會原則上支持擬議的標籤制度。不過，由於香港市場細小，因此海外製造商或供應商難以另行提供食物標籤以符合香港的規定。他認為，香港的營養標籤制度應根據亞洲人的營養參考資料制訂，而香港的制度應與內地擬實施的規定協調。他又表示，已有來源國標籤的進口食物應無須另加標籤。

30. 袁先生亦關注到營養標籤制度對食物業的負面影響，並憂慮若干傳統的中國食品可能會從市場消失。他亦促請政府當局長遠而言應加強營養資料的公眾教育，否則，若市民大眾不明白這些標籤，便會浪費推行營養標籤制度的資源。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

[立法會CB(2)1456/04-05(02)號文件]

31. 黃家和先生陳述香港餐飲聯業協會的意見，內容詳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黃先生質疑規管影響評估就實施營養標籤制度的成本及節省金額所作的估計。他表示，該協會不反對擬議的制度，但認為標籤規定過份嚴格。

他補充，不少海外國家(例如歐洲及日本)只須在標籤上載列熱量加5至7種核心營養素的資料。他建議，香港應只要求在標籤上載列熱量及5種核心營養素的資料，因為提高標籤規定的嚴格程度會妨礙進口商發掘新的食物種類。小眾食品亦會在市場消失。黃先生又表示，政府當局應採用“一步到位”的方式推行標籤制度，並延長寬限期。

香港九龍醬料涼果聯合商會

32. 王柏源博士表示，雖然商會同意長遠而言，營養標籤制度對食物業有正面影響，但這制度應以自願參與的方式推行。王博士又表示，實施時間表應顧及不同食品的貨架期，以及對就業的影響，因為小眾食品及銷售量低的食物需要較長時間售清存貨。他亦強調，教育公眾如何利用營養資料甚為重要。

香港醫學會

33. 謝洪興醫生表示，香港醫學會支持擬議的標籤制度，以助消費者(尤其是病人)選擇對他們健康最佳的食物。雖然醫學會支持分階段實施標籤規定，但認為無須用4年時間全面實施有關制度，因為標籤規定的議題已討論多時。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快實施時間表。謝醫生補充，應把鉀納入為其中一種須標示的核心營養素。他表示，進食過量的鉀對身體有害。

香港西醫公會

[立法會CB(2)1456/04-05(03)號文件]

34. 余兆蔭醫生及黃品立醫生陳述香港西醫公會的意見，內容詳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他們表示，公會支持擬議的營養標籤制度，以助市民更深切瞭解作出與營養有關聲稱的食物的營養價值。他們指出，有些作出營養素聲稱的食物實際上含有對健康有害的成分。他們又表示，全面推行強制性標籤制度的寬限期應縮短至3年，以紓減醫療界及社會為進食有害食物人士提供治療及護理的壓力。該公會亦認為，鉀的含量亦應包括在標籤上。

香港護理員協會

[立法會CB(2)1456/04-05(04)號文件]

35. 源志敏先生陳述香港護理員協會的意見，內容詳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源先生表示，營養標籤是預防疾病及促進健康的重要工具。該協會強烈促請當局採用“一步到位”的方式實施強制性的標籤規定，要求所有預先包裝

食物的標籤應包括熱量加9種核心營養素的資料。這項強制性的標籤制度應在3年寬限期後盡快推行。

關心您的心

[立法會CB(2)1456/04-05(05)號文件]

36. 周敏玉女士陳述“關心您的心”的意見，內容詳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周女士表示，“關心您的心”支持盡快實施營養標籤規定，以鼓勵消費者選擇更健康的食物。她表示，該會樂意免費向市民提供教育活動，幫助他們瞭解食物標籤的營養資料。她又表示，寬限期不應太長，因為業界已有足夠時間適應轉變。

香港營養師協會

[立法會CB(2)1517/04-05(01)號文件]

37. 劉立儀女士陳述香港營養師協會的意見，內容詳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劉女士表示，該協會支持擬議的實施時間表，但必須在第一階段，規定作出與營養素有關聲稱的預先包裝食物標示熱量加9種核心營養素的資料。不過，該會支持在第一階段實施兩年後推行第二階段。劉女士又表示，除熱量及9種核心營養素外，應鼓勵食物業加入額外的營養素資料作為非必要的標籤項目，例如鉀、水溶纖維、單元不飽和脂肪，以及反式脂肪酸。

香港營養學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CB(2)1507/04-05(04)號文件]

38. 陳勁芝小姐陳述香港營養學會有限公司的意見，內容詳載於該會意見書內。陳小姐表示，該會認為規管影響評估的成本效益分析可以接納，並支持推行強制性的標籤制度，以鼓勵食物業提供更健康的食物。該會認為，該制度在第一階段開始實施時，應在標籤上載列熱量及9種(而非5種)核心營養素的資料。

接獲的其他意見書

39. 主席告知委員，以下機構已提交意見書，但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 ——

- (a)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立法會CB(2)1456/04-05(06)號文件)；
- (b) 港九糖果餅乾麵飽西餅同業商會(立法會CB(2)1456/04-05(07)號文件)；

- (c) 香港肥胖醫學會(立法會CB(2)1465/04-05(05)號文件)；
- (d)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立法會CB(2)1492/04-05(01)號文件)；及
- (e) 香港社會醫學學院(立法會CB(2)1507/04-05(05)號文件)。

討論

40. 劉慧卿議員申報，她是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經濟及就業委員會的成員。她表示，雖然她贊成推行營養標籤制度，但必須在促進公眾健康與盡量減少對食物業造成負面影響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劉議員察悉大部分進口食品已有營養標籤，她詢問這些產品是否必須重新附上標籤，以符合本港擬議的標籤規定；若是，需要多少額外成本。劉議員又詢問，消委會有否研究建議對經濟的影響，例如會否一如若干食物製造商或進口商所聲稱，把額外成本轉嫁予消費者。

41. 消委會陳黃穗女士表示，由於政府已聘請顧問進行規管影響評估，因此消委會沒有研究擬議營養標籤制度對經濟的影響。陳女士又表示，雖然部分團體憂慮一些中小型企業會倒閉，但標示營養資料的食品亦可提高競爭力。此外，制度可開創新的商機，吸引新經營者進入市場，從而使食物價格維持在低水平。

42. 香港供應商協會有限公司鄧偉然先生表示，所有預先包裝食物必須重新附上標籤，以符合香港的規定。鄧先生又表示，化驗營養素的成本約為每種產品7,000元。這筆費用會加重低產量的小眾產品製造商或進口商的壓力，有些中小型企業可能會結業。

43. 李國麟議員表示，由於不少食品已有營養資料標籤，儘管標示資料的方式各有不同，因此只須另外附上標籤而無須進行化驗。李議員提及部分團體的意見，他們指政府在推行營養標籤規定前，應推行營養資料的公眾教育活動。他表示，促進公眾健康不僅是政府的責任，亦是社會(包括食物業)的共同責任。李議員補充，小學課程已包括健康教育，而消費者在理解食物標籤的營養資料時，不應有很大困難。李議員又表示，營養標籤制度會在化驗所及食物包裝業開創新的就業機會。

44. 香港供應商協會有限公司鄧偉然先生表示，規管影響評估指出，實施營養標籤制度後，很可能增加香港的進口商、製造商及零售商的成本，而實施第二階段規定的總成本為2億4,400萬元。鄧先生又表示，有需要教育消費者如何運用食物標籤上的營養資料，而為此目的而預撥的400萬元並不足夠。如不推行上述公眾教育，便會浪費實施營養標籤制度的努力和金錢。

45. 王國興議員表示，醫療及醫護界已傳達非常清晰及強烈的信息，就是擬議的營養標籤制度應盡快以“一步到位”的方式實施，以保障公眾健康。王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按照這些醫療專業人士的指引行事，以免業界及公眾對標籤規定產生混淆。他建議，可考慮在過渡期內豁免重新包裝的規定，並在展示食品的貨架上張貼告示，列明所有規定的營養資料，這樣做已足夠。

46.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政府當局的原意是盡快推行標籤制度。在公眾諮詢期間，食物業表示難以遵從在標籤上載列“熱量加9種核心營養素”的規定。在進行規管影響評估時，曾探討不同標籤規定的方案，並提供這些方案的成本效益分析。經考慮公眾諮詢期間蒐集所得的意見、規管影響評估的研究結果，以及本地居民的健康狀況，政府當局建議在第一階段採用較寬鬆的標籤規定。根據修訂建議，作出與營養素有關聲稱的預先包裝食物只需載列熱量及5種核心營養素的資料。這項建議可減少化驗及重新標籤的初期成本，但仍可帶來可觀的淨利益。政府當局認為，修訂建議可平衡公眾與食物業的利益。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補充，若食物業同意，政府當局樂意考慮以“一步到位”的方式，實施在標籤上載列熱量加9種核心營養素的規定。

47. 方剛議員表示，保障公眾健康無疑重要。然而，食物業關注到規管影響評估預計將有191間中小型企業結業的情況。方議員又表示，食物業普遍認為，遵從第二階段的規定會有困難。鑒於本港大部分食品是從外地進口，而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指引只建議在標籤上載列熱量加5種核心營養素的資料，若政府當局只實施第一階段的規定，或接受按來源國規定附有的標籤，業界便會接受這項制度。業界亦建議，給予現有產品的寬限期應延長至3至4年，而向新產品實施的標籤規定可即時生效。方議員補充，如在實施制度後，中小型企業因成本增加或業務損失而面對困境，政府當局亦應向它們提供援助。政府當局應推行公眾教育，讓公眾能瞭解營養素標籤的資料。

48.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規管影響評估提及多達191間中小型企業結業，旨在說明營養標籤制度對業界的影響。他表示，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向業界提供技術援助，以助他們符合特別的規定。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又表示，業界面對的主要困難是沒有營養標籤或不符合規定的食品的來源。至於提供經濟援助的建議，他表示，政府當局運用公帑向某一類別或界別行業提供財政支援時，必須非常審慎。

49. 郭家麒議員詢問，分兩階段實施營養標籤制度會否令業界增加成本，因為業界須為食品進行兩次重新標籤及包裝。他表示，檢測5種或9種營養素的化驗費分別不大。郭議員表示，他的印象是食物業非常關注化驗所設施是否足夠和化驗費，以及中小型企業面對的困難。不過，若政府可解決他們的關注問題，並向中小型企業提供援助，業界似乎願意支持以“一步到位”的方式實施營養標籤規定。郭議員補充，由於現時28%的預先包裝食品已附有營養標籤，因此他不同意延長實施第二階段規定的寬限期。

50. 食環署顧問醫生表示，本地化驗所一向進行營養素檢測的工作，它們已表明，在實施營養標籤制度後能應付需求。這些化驗所亦可在短時間內增加設施。食環署顧問醫生又表示，現時檢測9種營養素的化驗費由4,000至8,000元不等。有些化驗所已表明，若需求增加，費用可下調。食環署顧問醫生補充，根據建議，食環署亦可接受本地或海外化驗所提供的化驗結果或證明。

51. 張宇人議員表示，規管影響評估預計對業界的影響往往較為保守。張議員表示，若標籤規定與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指引或內地的規定一致，他對實施有關規定沒有特別意見。他不明白為何政府當局建議實施的營養素標籤規定，有別於香港主要貿易夥伴的規定或國際做法。張議員又表示，政府當局應在保障消費者知情權與對業界的影響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他認為，由於不少食品的貨架期較擬議的寬限期為長，因此必須訂立較長的寬限期。

52.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黃家和先生表示，第二階段規定的嚴格程度僅次於美國及加拿大。由於現時只有15%至18%的進口預先包裝食品來自這兩個國家，換言之，所有非美國及加拿大進口的預先包裝食品將須重新附上標籤及重新包裝。這安排會引致食物業負擔額外的成本。

53. 黃容根議員詢問，醫療及醫護界有否考慮到規管影響評估指出，將有191間中小型企業可能結業的情況，以及當局可向業界提供甚麼援助。

54. 香港西醫公會黃品立醫生表示，營養標籤制度將有助降低整體的醫療成本。

55. 鑒於是次會議的討論時間有限，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將在2005年6月14日下次會議上，進一步討論擬議的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委員表示同意。

VI. 其他事項

5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5年6月28日